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我们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我们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我们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我们对《关于继续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通过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 我们对《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 我们对《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修订，公司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7. 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钟炳贤先生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钟炳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其提名

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我们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较为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9. 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沈维涛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20 年 4 月 15 日